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黄普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69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34%。

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0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02,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59）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需办理利润分配相关具体工

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刘斌、陈士华、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9,492,000	99.89%	10,000	0.11%	0	0.00%
(八)	《关于授权 董事会全权 办理 2019 年度利润分 配相关事宜 的议案》	9,492,000	99.89%	0	0.00%	10,000	0.11%
(十)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9,502,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庭、吴学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